

## 壹、必背法條綜合整理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章之整合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章 (105.04.2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條號	條文內容	條號	條文內容
77	<p>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 88 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p> <p>二、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p> <p>三、貨車駕駛室或小客車之前座乘人不得超過規定之人數。</p> <p>四、車廂以外不得載人。</p> <p>五、後車廂之貨物上不得附載人員。</p> <p>六、框式貨車後車廂不得載人。</p> <p>七、特種車除因其專門用途使用時必須附載之人員物品外，不得用以裝載客貨行駛。</p> <p>八、小型汽車應依核定附掛拖車，且附掛之拖車應僅限於裝載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使用，且其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行駛中不得附載人員及其側面車窗不得向外開啟。</p> <p>九、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停車過磅。</p> <p>十、小型汽車置放架，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置放架及裝載物應固定妥適。如</p>	第 29 條	<p>I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p> <p>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p> <p>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p> <p>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p> <p>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p> <p>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p> <p>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p> <p>II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III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IV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 50 公分；如裝置於車頂，其含置放架之車輛全高應依第 38 條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置放架及裝載物不得遮蔽車輛之號牌與車輛後方燈光。</p>	
<p>第 79 條</p> <p>I 貨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p> <p>二、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 30%，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p> <p>三、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p> <p>四、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過 4 公尺，小型車不得超過 2.85 公尺。</p> <p>五、以大貨車裝載貨櫃者，除應有聯鎖裝置外，不得超出車身以外。</p> <p>六、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大貨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p> <p>II 除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外，車身欄板應扣牢。</p>	<p>29-2</p>	<p>I <u>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u></p> <p>II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III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p> <p>IV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一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p>

		<p>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p> <p>V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80	<p>I 貨車裝載整體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繪製裝載圖，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p> <p>一、裝載整體物品之長度、高度、寬度超過前條之規定者。</p> <p>二、裝載整體物品之軸重、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超過第 38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限制者。</p> <p>II 前項裝載整體物品行駛於高速公路之汽車，其長度超過第 38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量超過前項第二款規定，寬度超過 3.25 公尺，高度超過 4.2 公尺者，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先洽經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後，始得核發通行證。</p> <p>III 同一事業機構或公司行號，經常以同一汽車裝載同一性質規格之物品時，得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核發六個月以內之臨時通行證。</p> <p>IV 裝載第一項、第二項物品，應於車輛前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紅色反光標識，紅旗每邊之長度，不得少於 30 公分。</p> <p>V 如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對該項物品之裝載行駛有特別規定者，應遵守其規定。</p>	30	<p>I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p> <p>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p> <p>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p> <p>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p> <p>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p> <p>六、車廂以外載客。</p> <p>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p> <p>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p> <p>II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p>

	<p>VI 裝載第一項、第二項物品之汽車，行駛路線經過不同之省（市）時，其臨時通行證之核發，<u>應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經過高速公路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u></p>		<p>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III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第 84 條（附件檔案省略；出題重點條文，務必熟記）</p> <p>I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p> <p>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 30 公分。</p> <p>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八。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p> <p>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p> <p>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p> <p>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三 39 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有關大貨車攜</p>	<p>第 29 條之 3</p>	<p>I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應經交通部許可之專業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訓練證明書，始得駕駛裝載危險物品之汽車。</p> <p>II 前項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方式、專業訓練機構資格、訓練許可、訓練場所、設備、課程、訓練證明書格式、訓練有效期限、查核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依本條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時，其領有之第一項訓練證明書亦失其效力，且其不得參加訓練之期間，依第 67 條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期限辦理。</p> <p>III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核發訓練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定者，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IV 前項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訓練許可之訓練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p>

帶滅火器之規定。

- 七、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 八、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安全資料表，其格式及填載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且隨車不得攜帶非所裝載危險物品之安全資料表。
- 九、行駛中罐槽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
- 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綑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
- 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
- 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不得繼續行駛。
- 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
- 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
- 十五、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 100 公尺範圍內停車。
- 十六、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

鼎文  
公職  
講義